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2/01/09

[機關代碼]3.95.66

[機關名稱]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單位名稱]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機關地址] 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

[聯絡人] 鄭守智

[聯絡電話] (06)6872284#606

[傳真號碼] (06)6872553

[電子郵件信箱]jih826@mail.tainan.gov.tw

[標案案號]11260602A

[標案名稱]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辦公廳舍公廁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2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2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2/01/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行政課)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人工領標新台幣 150 元整(請自備零錢)(郵購以匯票為限但須附新台幣 150 元回郵郵資)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1/16 17:00
[開標時間] 112/01/17 10:00
[開標地點] 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本所二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本所二樓會議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詳附加說明第 8 點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1.具公司登記
 - 2.具商業登記
-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依法登記合格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投標文件所附之標封，需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標的名稱等。於投標截止時間前，郵遞送達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129 號臺南市後壁區公所(郵送時間自行估計)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處登記為憑。 2.利用電子領標者須取得憑據，每一憑據以投標一次為限。廠商需將憑據檔內容之書面資料列印置於標封內。最低標廠商未付者需舉證有電子領標之屬實。 3.本案領標及投標期限與開標日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特殊因素經上級主管機關公佈停止上班時，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領標及投標截止時間代之，原訂開標時間亦一併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辦理開標。 4.請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異動更正事宜。 5.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依據工程會 96.10.2 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 6.應納之印花稅，請向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申請以「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 7.本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若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免受三家廠商限制。 8.履約期限：設計部分自簽約日起 20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工作；監造部分自工程

開工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2/01/07 08:56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